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加强对全县建设工地防控疫情的指导，有效预防、及时遏止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蔓延，保护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疫情给建设工地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根据《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惠州市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惠州市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2021年9月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建设工地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1、各专班成员、项目建设单位应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最新动态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更新情况,及时向项目人员公布相关信息。

2、应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精神和要求调整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建设、施工、监理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机构,落实工地全员疫情防控。不定期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3、暂不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招录人员。倡导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要报项目部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

4、每日核查工地参建人员(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流动情况,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的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人群,要立即向“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同时建立一人一档,动态跟进完善相应资料。

5、新工人进场前应提前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疫苗接种记录,进行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健康措施,并视情况实行自我隔离。进场时应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完成疫苗接种。对新进场工人必须严格进行台账管理。

6、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工地所有开通的人员、车辆出入口需设置健康观察点。

　 7、严禁无关人员和近14天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进入工地。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应严格实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登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交通方式、行程轨迹等情况。

8、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应进行实名制管理。

9、每日早晚2次对工地参建人员(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体温检测,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台账。发现不适症状的,必须及时上报并进行核酸检测。

10、加强工地厨师、采购、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管理,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11、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在人员密集作业区域施工的人员须佩戴口罩,非人员密集作业区人员保持1米左右间隔距离。

12、工地办公区、集体宿舍、食堂、施工密集场等区域应保持空气流通，加强环境卫生和消毒管理。

13、工地食堂应按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保持清洁和空气流通，餐具要通过煮沸消毒或利用消毒碗柜消毒。食堂人员处理食物，特别是处理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前要注意佩戴口罩和清洁双手，食物要烧熟煮透。工地食堂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员工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4、工地应在通风条件良好位置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与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有条件的应选择具有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隔离场所内配备体温计、洗手液,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及带盖的垃圾桶。工地临时隔离点配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间。

15、提前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按30天满负荷使用计算,配齐备足测温设备、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专业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84消毒剂、含氯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16、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控制措施，强化防蚊灭蚊灭鼠工作，配齐防蚊灭蚊灭鼠药水和工具，加强工地内食堂、宿舍、公共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和积水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严防病媒孳生传播，降低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易发媒介传染性疾病与新冠疫情叠加风险。

17、通过海报、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短信以及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8、工地应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同步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合整改。